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段景泉先生(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尼爾布殊先生(於2012年7月2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曹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1807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852) 3176 7122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摘要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港幣2,528,498,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1,691,000元。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16,80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6%。
-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528,498	1,691
銷售成本		(2,490,394)	(1,112)
毛利		38,104	57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21,728)	(96,41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42)	1,041
銷售及行政費用		(156,761)	(49,360)
財務成本	6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140,927)	(144,150)
所得稅開支	8	—	(1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40,927)	(144,3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9	(4,746)	(13,696)
本期間虧損		(145,673)	(157,999)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6,809)	(157,019)
— 非控股權益		(28,864)	(980)
		(145,673)	(157,999)
		港幣仙 (未經審核)	港幣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1	(0.58)	(0.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1	(0.56)	(0.7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45,673)	(157,99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62)	36,54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462)	36,5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58,135)	(121,45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2,792)	(120,371)
— 非控股權益	(35,343)	(1,088)
	(158,135)	(121,4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4,121	44,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5,428	160,098
其他發展中物業	14	—	206,530
預付租金		29,832	30,334
生物資產		87,448	78,421
森林特許專營權	15	480,265	494,058
特許專營無形資產	16	7,992,945	5,185,307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691,976	1,537,6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72,015	7,736,636
流動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24	35	21,763
待售發展中物業	18	—	1,329,353
存貨		127,372	127,45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8,762	53,646
預付租金		729	746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914	64,363
預付稅項		—	11,031
已抵押按金及受限制現金	20	426,094	14,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396	196,293
		742,302	1,819,48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2	1,684,124	—
流動資產總值		2,426,426	1,819,480
資產總值		12,898,441	9,556,116

	附註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01,393	1,173,883
出售物業之按金		—	122,996
承付票據	22	291,285	289,105
遞延政府補助		7,400	7,436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	61,505
借貸	23	2,843,311	107,264
應付稅項		—	241
可換股債券	24	301,778	288,890
		5,145,167	2,051,32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2	559,168	—
流動負債總額		5,704,335	2,051,320
流動負債淨值		(3,277,909)	(231,8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94,106	7,504,7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97	3,697
遞延政府補助		—	122,987
借貸	23	606,292	609,209
可換股債券	24	1,671,625	1,698,276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1,020	11,0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92,634	2,445,189
負債總額		7,996,969	4,496,509
資產淨值		4,901,472	5,059,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1,908	201,908
儲備		2,318,471	2,441,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0,379	2,643,171
非控股權益		2,381,093	2,416,436
權益總額		4,901,472	5,059,6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撥回	森林特許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總額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	專營權重估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1年4月1日(經審核)	198,429	959,924	3,800	20,918	23,868	76,213	261,779	67,496	623,511	2,235,938	15,198	2,251,136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479	76,529	-	-	-	-	463,831	-	-	543,839	-	543,8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13,518	-	-	-	-	-	13,518	(18,518)	(5,00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6,648	(157,019)	(120,371)	(1,088)	(121,459)
於201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08	1,036,453	3,800	34,436	23,868	76,213	725,610	104,144	466,492	2,672,924	(4,408)	2,668,516
於2012年4月1日(經審核)	201,908	1,036,453	3,800	20,918	34,614	76,213	719,366	124,504	425,395	2,643,171	2,416,436	5,059,60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980)	(116,609)	(122,792)	(35,343)	(158,135)
於201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08	1,036,453	3,800	20,918	34,614	76,213	719,366	118,521	308,586	2,520,379	2,381,093	4,901,472

簡明綜合現金流表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582)	(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968,070)	(709,4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903,244	2,130,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69,408)	1,420,0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9)	1,5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6,293	591,57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216	2,013,1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3,396	2,013,168
出售組別所持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2)	2,820	—
	126,216	2,013,16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3,278百萬元，而本集團之未償還短期貸款合共約為港幣2,843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為港幣1,701百萬元。經考慮(i)將自財務機構取得之借貸融資之可動用性；(ii)為數港幣384百萬元之現有股票掛鈎信貸協議；及(iii)出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將收取之代價港幣400百萬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正常營運提供資金，並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投資物業、樓宇、若干財務工具及生物資產調整。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提早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詮釋第20號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於期內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195	—
銷售樹苗	1,107	807
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	—	236
銷售茶油	1,824	458
服務特許專營權安排之建設收益	2,525,219	—
來自冷藏儲存倉庫之租金收入總額 (未扣除直接支出港幣202,000元 (2011年：港幣15,000元))	153	190
	2,528,498	1,691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五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於期內，本集團擬出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分類，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林木砍伐及貿易 — 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
- 其他木材營運 — 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以及銷售精煉茶油；
- 冷藏倉庫租賃；及
- 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本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1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營運分類，此乃由於計量分類虧損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類表現時並無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類

可報告分類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冷藏 倉庫租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302	1,024	153	2,525,219	-	2,528,498
分類間收益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1,302	1,024	153	2,525,219	-	2,528,498
可報告分類虧損	(17,708)	(6,450)	(124)	(63,458)	(4,746)	(92,486)
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	-	-	-	2,818,958	-	2,818,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減值虧損	1,329	2,349	-	653	93	4,42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減值虧損	-	-	-	-	-	4,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減值虧損總額	-	-	-	-	-	8,910
預付租金攤銷	289	-	-	-	-	289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	-	-	-	-	35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	-	-	-	-	324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13,793	-	-	-	-	13,793
利息收入	5	93	-	-	51	149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	-	30
利息收入總額	-	-	-	-	-	179

可報告分類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冷藏 倉庫租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807	694	190	—	1,691
分類間收益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807	694	190	—	1,691
可報告分類虧損	(17,982)	(6,280)	(101)	(13,696)	(38,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減值虧損	1,323	1,222	—	33	2,57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減值虧損					4,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減值虧損總額					7,176
預付租金攤銷	—	64	—	—	64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64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13,792	—	—	—	13,792
利息收入	1	50	—	100	15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4
利息收入總額					165

(b) 可報告分類虧損之對賬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92,486)	(38,05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21,728)	(96,41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663)	99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796)	(24,367)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145,673)	(157,846)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28	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65)	968
政府資助	1,225	—
其他	770	8
	(542)	1,0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51	100

6. 財務成本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短期借貸之利息	140,390	—
於五年內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53,349	—
財務成本總額	293,739	—
減：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293,739)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短期借貸之利息	3,874	561
於五年內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2,888	12,889
於五年內到期之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2,180	2,146
財務成本總額	18,942	15,596
減：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其他發展中物業之 資本化金額	(18,942)	(15,596)
	—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預付租金攤銷(港幣35,000元 (2011年：港幣64,000元) 及港幣289,000元 (2011年：港幣零元) 分別計入銷售及 行政費用及生物資產)	324	64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13,793	13,792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	2,493	1,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17	7,14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5,343	5,764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78	102
	15,421	5,8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	3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47	311

8.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1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

於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2011年：港幣零元)。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如適用)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釐定)計算。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2年9月15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之55%權益，代價為港幣550,000,000元。股份轉讓預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及完成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之較後者或訂約雙方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自買方收取按金港幣150,000,000元。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相關業績如下：

	附註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1	100
銷售及行政費用		(4,797)	(13,79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746)	(13,696)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746)	(13,696)

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9,649	60,06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9,027)	(113,87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7,880	60,996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498)	7,184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116,809)	(157,019)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112,063)	(143,3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4,746)	(13,69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90,784	20,121,014
	港幣仙 (未經審核)	港幣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02)	(0.07)

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對計算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

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由於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虧損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1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誠如上文附註9所載之股份轉讓協議，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被分類為出售組別。其全部資產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其負債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負債」及載於下文。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7
其他發展中物業	208,486
預付稅項	16,362
待售發展中物業	1,435,9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24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9,2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2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684,124
借貸	118,74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75
出售物業之按金	182,725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61,210
應付稅項	312
遞延政府補助	122,398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559,168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額	1,124,956

於2012年9月30日，出售組別應付集團公司之金額約為港幣130,188,000元，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撇銷。預期該金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全數清償。

於2012年9月30日，出售組別待售發展中物業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金額為港幣86,009,000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港幣3,534,000元(2011年：港幣7,048,000元)，且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2,512,000元(2011年：港幣986,000元)。

14. 其他發展中物業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金額包括：		
預付租金	—	172,484
添置	—	676
資本化利息	—	19,784
匯兌差額	—	13,586
	—	206,530

發展項目地盤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梅子桠村，該幅土地乃根據40至70年之租約持有(「該土地」)。

該土地由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擁有，並計劃發展為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三峽國寶館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統稱「宜昌項目」)。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建設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並將應佔預付租金分配至待售發展中物業。其餘部份計入其他發展中物業。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宜昌新首鋼與湖北省大方房地產綜合發展公司(「大方房地產」)就發展宜昌項目訂立共同發展協議。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其他發展中物業尚未開始建設。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於2012年9月30日，組成出售組別其中部份之其他發展中物業乃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5. 森林特許專營權

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授出森林特許專營權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及2011年4月1日	534,445	534,445
匯兌差額	—	—
於2012年9月30日及2012年3月31日	534,445	534,445
累計攤銷：		
於2012年4月1日及2011年4月1日	40,387	12,802
本期／年內攤銷	13,793	27,585
於2012年9月30日及2012年3月31日	54,180	40,387
賬面淨值：		
於2012年9月30日及2012年3月31日	480,265	494,058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加林特許專營權」)

於2003年8月22日，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1/2003)，以對面積為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1月25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自然環境之地塊(「地塊A」)，位於Amakura River之北岸；Baramita Amerindian Reserves及Whana River之南岸；Whannamaparau及Whana River之東岸，以及圭亞那及委內瑞拉之交界之西面。其位於南美洲圭亞那之西北

面，而另一幅地塊（「地塊B」）位於WCL 6/93之北面；Kaituma River (TSA 04/91-BCL) 及 Sebai River 之南岸；Aruka River 及 Sebai Amerindian Reserves 之東岸；Sand Creek 及 Waiamu River (BCL-TSA 04/91 特許邊界) 之西岸。)，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加林特許專營權，加林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9,000,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此外，根據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於2004年11月23日發出之函件，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原則上承諾在現有專營區附近找尋更多地方，按與森林特許專營權等同之條款，以或多或少補充已獲行使之面積，使專營權總面積盡量接近原來之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

地塊B之探井工作已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砍伐工作。

本公司附屬公司 *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Garner* 特許專營權」）

於2004年8月18日，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Garner」）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3/2004），以對面積為90,469公頃（約223,552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6月11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3/2005），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92,737公頃（約229,158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位於南美洲圭亞那Mazaruni River左岸、Puruni River右岸及Putareng River左岸之地塊）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Garner特許專營權，Garner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5,375,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Garner已完成必須之勘探研究及取得Garner特許專營權。

16.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及於2011年4月1日	5,185,307	—
收購附屬公司	—	4,886,071
添置	2,818,958	284,521
匯兌差額	(11,320)	14,715
於2012年9月30日及於2012年3月31日	7,992,945	5,185,307
累計攤銷：		
於2012年4月1日及於2011年4月1日	—	—
添置	—	—
於2012年9月30日及於2012年3月31日	—	—
賬面淨值：		
於2012年9月30日及於2012年3月31日	7,992,945	5,185,307

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與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准興須在內蒙古自治區興建一條專為煤炭運輸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並獲授向使用高速公路之司機收取路費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有關法規，准興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批准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大修保養。准興有權於收費道路完工後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收費道路，指定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毋須向准興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准興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根據類似行業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期內，建設收益港幣2,525,219,000元(2011年：港幣零元)及建築成本港幣2,487,900,000元(2011年：港幣零元)乃就期內本集團為高速公路提供之建設服務而確認。該建設收益計入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將於投入營運時攤銷。

無形資產將於高速公路投入營運逾30年時於經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攤銷。由於高速公路仍在建設中，故本年度並無攤銷開支。

期內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包括短期借貸及就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港幣140,390,000元及港幣153,349,000元(2011年：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

17.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建設高速公路之預付款項	1,669,153	1,514,7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2,823	22,933
	1,691,976	1,537,688

18. 待售發展中物業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金額包括：		
建築成本	—	225,267
預付租金	—	915,726
資本化利息	—	111,884
匯兌差額	—	76,476
	—	1,329,353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於2012年9月30日，組成出售組別其中部份之待售發展中物業乃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450	7,182
其他應收款項	19,148	13,441
已付按金	7,916	8,362
預付款項	16,248	24,661
	48,762	53,646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而本集團之信貸監控部門負責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	—
31至60天	63	3,945
61至180天	151	59
180天以上	5,236	3,178
	5,450	7,182

並無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63	3,945
逾期30至90天	135	59
逾期超過90天	5,252	3,178
	5,450	7,182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以下與其有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5,450	7,182

20. 已抵押按金及受限制現金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預售物業作物業建設之受限制現金 (附註 i)	—	5,202
按揭貸款之保證訂金(附註 ii)	—	1,031
物業建設之受限制現金(附註 iii)	—	8,601
高速公路建設費用之受限制現金(附註 iv)	426,094	—
	426,094	14,834

附註：

- (i) 宜昌新首鋼須於指定銀行賬戶存置預售物業之若干所得款項。訂金僅可用作購買建築材料及支付該項目之建設費。
- (ii) 該等金額指存置於若干銀行之現金，以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待售發展中物業買方之按揭貸款工具之保證訂金。該等保證訂金將僅於貸款獲清償後或買方獲發房產證後(以較早者為準)解除。
- (iii) 根據與一間銀行簽訂之貸款協議，受限制現金僅可在獲得該銀行之批准後用作購買建築材料及支付該項目之建設費。該限制將僅於貸款獲清償後解除。
- (iv) 根據與一間銀行簽訂之貸款協議，受限制現金僅可用作高速公路之建設費用。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6,285	1,163,734
收取客戶之按金	—	4,888
收取投資收購方之按金(附註9)	150,000	—
應付採購代價	5,108	5,108
	1,701,393	1,173,883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180天	—	—
180天以上	—	153
	—	15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316	12,664
人民幣	1,532,937	1,160,637
美元	167,910	351
澳元	230	231
	1,701,393	1,173,883

22. 承付票據

於期內承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4月1日之賬面值	289,105	284,797
利息開支(附註6)	2,180	4,308
於9月30日及3月31日之賬面值	291,285	289,105

23. 借貸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 流動部分(附註i)	—	100,867
無抵押		
— 流動部分(附註ii)	2,843,311	6,397
— 非流動部分(附註iii)	606,292	609,209
	3,449,603	716,473

借貸總額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843,311	107,264
超過一年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606,292	609,209
	3,449,603	716,473

附註：

- (i) 貸款以本集團之其他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作擔保，須於三年內償還並按加權平均實際利率6.56%計息。
- (ii) 結餘包括無抵押貸款港幣2,837,190,000元，該等貸款須按年率6.94厘至20厘不等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此以外，港幣6,121,000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貸款為無抵押，每日按0.0288%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本集團與獲授權金融機構及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貸款指讓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人民幣495,256,000元或相當於港幣606,292,000元已於2012年2月6日無條件地指讓予獲授權金融機構。

2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 財務工具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0年2月9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3月31日及4月1日	288,890	(21,763)	261,779	528,906
利息開支(附註6)	12,888	—	—	12,888
公平價值變動	—	21,728	—	21,728
於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01,778	(35)	261,779	563,522
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3月31日及4月1日	1,698,276	—	457,587	2,155,863
利息開支(附註6)	153,349	—	—	153,349
已付利息	(180,000)	—	—	(180,000)
於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671,625	—	457,587	2,129,212
總計				
於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973,403	(35)	719,366	2,692,734
於2012年3月31日(經審核)	1,987,166	(21,763)	719,366	2,684,769
由以下部份代表				
流動部份	301,778	(35)	—	301,743
非流動部份	1,671,625	—	—	1,671,625
總計(未經審核)	1,973,403	(35)	—	1,973,368

25. 股本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190,784	201,908	20,190,784	201,908

26.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以下與關連人士間之主要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2,180	2,146
	結餘類別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承付票據	291,285	289,105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就購買位於中國內蒙古 自治區之辦公樓 支付之按金	22,823	22,933

- (c) 期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薪酬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254	4,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8
	6,276	4,698

2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部份辦公室物業及種植場。辦公室物業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1至5年。種植場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1至7年。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547	7,83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46	6,734
五年後	—	88
	10,893	14,659

28. 資本承擔

除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9月30日及2012年3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煤炭加工大型綜合物流基地	137,722	138,385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投資待售發展中物業	—	91,821
— 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投資	8,226,376	7,553,309
	8,364,098	7,783,515

29.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若干買方之按揭融資之擔保	64,030	40,268

本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合作為其物業之買方安排按揭貸款融資，並提供擔保為該等買方之還款責任作抵押。於2012年9月30日，未履行擔保為人民幣52,304,000元(2012年3月31日：人民幣32,736,000元)。該等擔保將於(i)房地產權證(一般於買方接管有關物業後三個月內)發出；及(ii)買方清償有關按揭貸款(以較早者為準)後解除。

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買方拖欠按揭還款時，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任何累算利息及違約買方結欠銀行之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及管有權。本集團之擔保由承按人授出按揭貸款日期開始。由於有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可應付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算利息及罰款(如有任何拖欠)，故並無就擔保作出撥備。

(b) 本集團之業務受圭亞那之不同法律及法規所監管。圭亞那之法律及法規於保護環境及野生生態方面於近年整體上越趨嚴厲。部份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對本集團施加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有關新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施加之任何環境責任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有關新環保法律及法律所訂明之任何環保責任所不利影響。董事於呈報期末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環境責任。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之森林特許專營權所附之現有條件之違反，或被施加任何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

30. 報告日期後事件

於2012年11月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新貸款協議，以延長日期為2012年5月7日之原有貸款協議之還款期額外六個月，並將貸款融資限額由港幣3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40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輔助設施投資、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木材產品銷售、樹苗種植及買賣，及冷藏儲存倉庫租賃。

本集團已於2011年年底前將注意力轉向高速公路業務，本集團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 55.9% 權益，其已獲授30年(不包括建設期)獨家權利，可興建及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條重載收費高速公路，總長265公里。於本中期期間，該高速公路之建設全力進行中，本集團一直全力以赴，確保其可於2013年啟用。

為配合本集團之發展方向及高速公路及輔助設施之發展承諾，本集團亦已開始發展輔助設施，以服務高速公路使用者。輔助設施投資加上高速公路營運將為本集團來年之整體收益帶來重大貢獻。除高速公路項目外，本集團亦積極探索機會，以發展本集團高速公路附近之物流基地。

為剝離本集團之非核心資產，本集團於2012年9月與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分支55%權益，代價為港幣550,0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計劃出售本集團之林業相關業務，以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架構以及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提供流動資金。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重大事項及前景」一段。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2,52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9,426% (2011年：港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建設收益所產生之收入大幅上升至港幣2,525.2百萬元(2011年：港幣零元)所致。本

集團從事之林木砍伐及貿易、其他木材營運、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冷藏倉庫租賃以及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五個可報告分類，分別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帶來約港幣1.3百萬元(0.1%)、港幣1.8百萬元(0.1%)、港幣零元、港幣0.2百萬元(0%)及港幣2,525.2百萬元(99.8%)(2011年：港幣0.8百萬元、港幣0.7百萬元、港幣零元、港幣0.2百萬元及港幣零元)的收入。分類營業額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貢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本集團於期內仍錄得毛利約港幣38.1百萬元(2011年：港幣0.6百萬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分支，宜昌新首鋼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700元之價格達成銷售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1,600平方米(2011年：17,300平方米)，即應收收入約人民幣40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82百萬元)。惟銷售營業額僅於物業交付予買家後方予入賬。

銷售住宅物業之可予分派溢利將由本集團及本集團之策略物業發展夥伴湖北省大方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按60：40之比例攤分。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期內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40.9百萬元(2011年：港幣144.2百萬元)及港幣4.7百萬元(2011年：港幣13.7百萬元)，而虧損淨額則約為港幣145.7百萬元(2011年：港幣158.0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價值變動約港幣21.7百萬元(2011年：港幣96.4百萬元)及主要由建設高速公路產生之成本並無資本化導致之銷售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56.8百萬元(2011年：港幣49.4百萬元)所致。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17百萬元(2011年：港幣157.0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減至港幣0.58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78仙。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901.5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5,059.6百萬元)，減少3%。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2,426.4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1,819.5百萬元)，主要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約港幣1,684.1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零元)、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港幣426.1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14.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123.4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196.3百萬元)、存貨約港幣127.4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127.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港幣48.8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53.6百萬元)。

本期間之流動負債由約港幣2,051.3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5,704.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借貸約港幣2,843.3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107.3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701.4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1,173.9百萬元)，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負債約港幣559.2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零元)之貢獻所致。本期間之借貸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貸款約港幣2,843.3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6.4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950.0百萬元及港幣450.0百萬元(合共約港幣2,837.2百萬元)以年利率6.94厘至20厘計息，而人民幣5.0百萬元(約港幣6.1百萬元)為免息。此等無抵押貸款約港幣2,837.2百萬元乃用作高速公路之建設成本之資金。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例)為62%(2012年3月31日：47.1%)。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惟其於澳洲之冷藏倉庫除外，故澳元貶值已導致本集團出現匯兌虧損淨額。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時刻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外匯風險。

於2012年9月30日，除出售組別外，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港幣8,364.1百萬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7,783.5百萬元)。本期間資本承擔大幅增加，乃由於投資於特許權無形資產所致。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及前景

於內蒙古之交通及高速公路營運

鑒於內蒙古之交通流量及對煤炭運輸之需求日益增加，本年度，本集團已全部集中興建准興經營之高速公路，由准格爾旗(位於呼和浩特鄂爾多斯以南之主要煤炭生產區)起向東北面延伸至興和縣(乃華北主要煤炭經銷物流中心之接軌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之建造正進行中，且進度令人非常滿意。

本公司估計高速公路之中約48%將於2012年年底完成，而整條高速公路預期將於2013年10月完成及通車。由於高速公路為中國「十一五規劃」下之優先項目，對華北之能源物流具有策略重要性，故董事會認為高速公路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及穩定之收益。

興建綜合物流基地

本集團已與若干中國能源及鐵路業務公司就於興和縣主要物流接軌點附近發展大型煤炭加工物流基地(「綜合物流基地」)達成初步合作共識。綜合物流基地之地盤總面積將約為110平方公里，並預期由四個核心項目組成(輔助服務區、綜合物流區、煤炭儲藏及加工物流區以及煤炭循環經濟工業區)。已進行數項有關綜合物流基地項目之試驗工作。

綜合物流基地將促進生產環保、高質素及低成本煤炭，可減低二氧化碳排放及提升燃燒效能。項目發展將分期進行。

綜合物流基地獲識別為內蒙古自治區「十二五物流工業規劃」，成為最前瞻之物流項目，且被視為高回報投資。綜合物流基地將大量增加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使其透過發展工業鏈能力獲得競爭優勢，以及為建立中國主要電子煤炭貿易中心鋪路。

出售中國物業發展分支55%權益

於2012年9月15日，本公司與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中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翔國際」）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翔國際出售其物業發展分支宜昌新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鋼房」）之55%股權，代價為港幣550,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完成預期於本年底前進行。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9月16日刊發之公佈。

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產生所得款項，以增強其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為剝離其非核心資產之良機，配合本集團把業務重點轉移至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及配套設施投資。

可能出售林業相關業務

於201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粵首」)(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於所有或若干從事林業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或控股權益(「林業出售事項」)。林業出售事項有待本公司與粵首進一步協商，訂約方尚未就此訂立最終協議。有關林業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9月26日刊發之公佈。然而，董事會認為林業出售事項(倘完成)將令本集團管理層可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資本承擔

於2012年9月30日，除出售組別外，本集團有關投資於煤炭加工大型綜合物流基地及投資於特許權無形資產約為港幣8,364.1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港幣1,644.4百萬元之其他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作為分類為持作待售組別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若干買方之按揭融資之擔保之或然負債約人民幣52,300,000元(約港幣64,000,000元)。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僱員

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在香港、中國、圭亞那及澳洲共聘有約279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於2012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買賣股份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曹忠先生(附註1)	124,200,000	2,070,300,000	無	無	2,194,500,000	10.86
馮浚榜先生(附註2)	1,242,362,449	1,114,300,000	無	無	2,356,662,449	11.67
曾錦清先生	51,624,499	無	無	無	51,624,499	0.25

附註：

- 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RIL」)持有2,070,300,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5%。CRI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 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之Ocean Gain Limited(「OGL」)持有1,114,300,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OG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中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無	4,275,862,068	無	無	4,275,862,068	21.16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b)	無	2,070,300,000	無	無	2,070,300,000	10.25
Ocean Gain Limited (附註c)	無	1,114,300,000	無	無	1,114,300,000	5.51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d)	無	1,016,000,000	無	無	1,016,000,000	5.03
Vivid Beyond Securities Limited(附註e)	無	無	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2.38
Fresh Gene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f)	無	無	無	1,350,000,000	1,350,000,000	6.68
Powe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g)	無	無	無	1,200,000,000	1,200,000,000	5.94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h)	無	1,000,000,000	無	1,500,000,000	2,500,000,000	12.38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附註i)	無	1,000,000,000	無	1,500,000,000	2,500,000,000	12.38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附註j)	無	無	無	3,250,000,000	3,250,000,000	16.09

附註：

- a. 中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張雷女士全資擁有。
- b.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曹忠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c. Ocean Gain Limited 由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d.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徐悅越女士全資擁有。
- e. 胡偉全資擁有之 Vivid Beyond Securities Limited 於本公司發行之港幣 140,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 0.056 元兌換為 2,500,000,000 股股份。
- f. 胡冰卓全資擁有之 Fresh Gene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發行之港幣 75,600,000 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 0.056 元兌換為 1,350,000,000 股股份。
- g. 徐衛東全資擁有之 Powe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本公司發行之港幣 67,200,000 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 0.056 元兌換為 1,200,000,000 股股份。

- h.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發行之港幣 600,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 0.40 元兌換為 1,500,000,000 股股份，並於其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Life Trustees Limited 持有之 1,0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j.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於本公司發行之港幣 1,300,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 0.40 元兌換為 3,250,000,000 股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於 2012 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整段期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及前企業守則之守則規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中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辭任

尼爾布殊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企業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及商討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根據企業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待遇，以及批准賠償及按表現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及根據企業守則制定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一職，並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成員。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與各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之董事人選，並須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之最近期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關係不大，故本報告並無作出額外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rtg.com.hk) 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曹忠
主席

香港，2012 年 11 月 28 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